教務章則修訂對照表		
修訂條文	原條文	
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每學期各院系所開授課程，並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課程及教學組備查。語言訓練課程及以英語為母語之授課者，不適用本辦法。	**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**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每學期各院系所開授課程，並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課程及教學組備查。	照案通過修訂 加註限制條件，使本辦法更公平、明確以利執行。(交大、台南、高第一、朝陽等大學皆有此規範)
第七條 教師經系所審查通過以開授英語教學課程除應依相關規定上課外，於學期結束後支給授課教師該門課程獎勵金每學分伍仟元，或教師可選擇該門課程授課時數乘 1.5 倍鐘點，但總超鐘點數仍受本校授課鐘點計算辦法之限制。	第七條 教師經系所審查通過以開授英語教學課程除應依相關規定上課外，**其授課鐘點得依修課學生人數加計鐘點，10 人以下加計 20%、11 至 20 人加計 30%、21 至 30 人加計 40%、30 人以上加計 50%**，但總超鐘點數仍受本校授課鐘點計算辦法之限制。	為鼓勵教師以英文授課，增列每學分之鐘點伍仟元獎勵金之選項，原依學生人數級距加計鐘點提高為一律乘 1.5 倍加計方式。
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之獎勵金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或學雜費收入支應。		依人事室及會計室會簽建議增列經費來源。
第十條 本辦法經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。	第九條 本辦法經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。	因增設第九條而順延條號。